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价格扣除适用, 若有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\_\_\_\_/\_\_\_\_(单位名称)的\_\_\_\_/\_\_\_\_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\_\_\_\_/\_\_\_\_(标的名称), 属于\_\_\_\_/\_\_\_\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\_\_\_/\_\_\_\_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\_\_\_\_/\_\_\_\_人, 营业收入为\_\_\_\_/\_\_\_\_万元, 资产总额为\_\_\_\_/\_\_\_\_万元, 属于\_\_\_\_/\_\_\_\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\_\_\_\_/\_\_\_\_(标的名称), 属于\_\_\_\_/\_\_\_\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\_\_\_/\_\_\_\_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\_\_\_\_/\_\_\_\_人, 营业收入为\_\_\_\_/\_\_\_\_万元, 资产总额为\_\_\_\_/\_\_\_\_万元, 属于\_\_\_\_/\_\_\_\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\_\_\_\_/\_\_\_\_

日期: \_\_\_\_/\_\_\_\_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